

北京市档案局转发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关于深化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 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档案局、市国有企业及相关单位档案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深化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6〕20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为全面落实国家档案局工作部署，加快推进我市企业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申报条件，规范申报流程

本次试点工作坚持自愿参与、分批推进原则，各企业集团对照申报条件开展自查，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企业集团选定1项试点内容，统筹确定试点所属单位，编制要素齐全、务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。

市属国有企业集团、民营企业集团于每年11月10日前，将加盖公章的试点方案纸质版报送市档案局档案监督指导一处，电子版同步报送；区属国有企业集团经所在区档案局初审合格后，由区档案局报市档案局档案监督指导二处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统筹推进建设

各企业集团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档案、信息化、业务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给予人力、物力、经费保障，健全

档案管理制度体系，加快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进程，提升电子文件归档质量与效率，统筹推进企业集团及所属单位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。

各试点单位要严格对标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标准，对照获批试点方案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稳妥探索人工智能在企业档案工作中的创新应用，确保 2030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。

三、强化指导验收，做好成果推广

市档案局将于每年 12 月确定一批试点单位，明确试点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、业务指导。根据《北京市档案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数字档案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档发〔2025〕6 号）组织验收，并适时组织试点经验交流观摩活动，推广试点成果全域落地。各区档案局要加强属地企业试点工作的日常指导，做好初审把关。

市属企业集团联系人：王洁，电话：55567735，公务员邮箱：wangjie@bjswbgt.gov.cn。

区属企业集团联系人：范蕾，电话：55567752，公务员邮箱：fanlei@bjswbgt.gov.cn。

北京市档案局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深化 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档案信息化建设，助力企业档案工作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为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国家档案局决定开展深化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全国档案事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提出的“深化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”任务目标，坚持需求牵引、分批推进、以上率下、以点带面，推动更多企业集团建设覆盖主要业务、贯通所属单位的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，进一步验证有关标准规范的实用性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企业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经验，拓展“人工智能+档案”应用场景，加快推进企业档案工作数字转型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（一）新增一批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单位

加强档案数字资源建设，持续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，提升企业业务信息系统形成的电子文件归档效率和质量，建成以企业集团总部为中心、所属单位为节点的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体系。安全稳妥探索人工智能在企业档案工作中有效应用的典型应用场景、方法和途径。

（二）扩大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成果应用
依托“十四五”时期试点建设成果，进一步扩大纳入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体系的所属单位覆盖范围，扩大企业业务信息系统电子文件归档覆盖范围。安全稳妥探索人工智能在企业档案工作中有效应用的典型应用场景、方法和途径。

试点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集团拥有不少于 10 家所属单位（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，下同），愿意为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信息化基础较好。对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有迫切需求，具备建设所需的网络设施、服务器及存储设备、基础软件、安全保障系统、终端及辅助设备。

（三）档案工作基础较好。企业集团总部及所属单位档案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，具备开展试点工作所需人员、经费与场地，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较好。

（四）近 3 年未发生过档案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未参与“十四五”时期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的企业集团只能申报第一项试点内容，参与“十四五”时期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且已通过验收的企业集团方可申报第二项试点内容。

四、试点申报

深化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工作将在“十五五”时期连续开展，坚持自愿参与原则。符合申报条件且有意愿的企业集团总部根据自身实际选定 1 项试点内容，编制试点工作方案

（提纲见附件 2），向档案主管部门申报。其中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可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国家档案局申报。试点工作方案除需提交纸质版外，电子版发 qiyechu@saac.gov.cn。已纳入“十四五”时期试点名单但尚未申请验收的中央企业，可按第一项试点内容具体要求推进工作，按本通知要求申请验收，无需重复申报。

地方国有企业集团、非国有企业集团向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档案主管部门申报，具体时间和方式由接受申报的档案主管部门确定。

五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国家档案局每年 12 月确定一批试点单位，明确试点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加强试点工作监督、指导，根据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总部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4〕7 号）组织验收。中央企业集团总部根据本集团实际，确定参与试点的所属单位，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试点工作，及时反馈试点建设进度和阶段性成果，根据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总部对所属单位验收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档办发〔2023〕5 号）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档案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试点单位，加强试点工作监督、指导，参照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总部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4〕7 号）组织验收，定期将试点企业集团和通过验收企业集团名单报国家档案局。地方国有企业集团、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根据本集团实

际，确定参与试点的所属单位，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试点工作，根据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总部对所属单位验收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档办发〔2023〕5号）组织验收。对“十四五”时期未推荐企业参与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的地区，国家档案局通过派人或选派专家参加试点方案评审、参加试点工作推进会、实地了解工作进展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。

附件：1. 试点工作具体要求
2. 试点工作方案提纲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2026年8月19日

试点工作具体要求

一、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方面

（一）企业集团总部及所属单位按照《企业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指南》和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总部对所属单位验收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档办发〔2023〕5号）建成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并通过验收，比例符合下表要求且实现互联互通。

所属单位档案馆（室）数量	建成数字档案馆（室）比例
400 家以上	不少于 40%
200-400 家	不少于 50%
51-200 家	不少于 60%
50 家以下	不少于 70%

（二）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，在档案业务智能化、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方面形成典型应用场景。

（三）形成典型应用经验，在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四）在 2030 年底前完成试点建设并通过验收。

二、扩大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成果应用方面

（一）在“十四五”时期试点建设成果的基础上，按照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总部对所属单位验收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档办发〔2023〕5号）

要求，进一步扩大纳入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体系的所属单位覆盖范围，比例符合下表要求且实现互联互通。

所属单位档案馆（室）数量	建成数字档案馆（室）比例 （含前期已验收数）
400 家以上	不少于 70%
200-400 家	不少于 90%
200 家以下	不少于 95%

（二）企业集团总部和已建成数字档案馆（室）的所属单位在“十四五”时期试点建设成果的基础上，按照《企业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指南》再完成不少于 2 个主营业务系统至少 2 年形成的电子文件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，在档案业务智能化、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方面形成典型应用场景。

（四）形成典型应用经验，在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五）在 2030 年底前完成试点建设并通过验收。

附件 2

试点工作方案提纲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概况。主要包括主营业务、企业规模、所属单位概况等。

（二）信息化建设概况。主要包括工作规划、设施设备、已部署实施的业务系统等。

（三）档案工作（含档案信息化）概况。主要包括档案工作体制机制、制度建设、馆库建设（含设施设备）、馆（室）藏档案（含电子档案）、档案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应用（含与业务信息系统对接情况）等。已通过“十四五”时期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验收的企业集团还需说明建设成果情况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选取的试点任务与拟达成的目标

（二）纳入试点的所属单位名单及其任务

三、工作组织

主要说明试点工作的组织形式、领导机制以及可配备的人员、经费、经验等保障措施情况。

四、进度安排（细化到季）